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生活助學金申請表暨切結書

姓名		學號		系所班級	
身分證字號		家電		通訊地址	
		手機			
是否檢附 113-1 學期 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分	是否檢附 歷年獎懲 記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請領其他 相關助學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簡述) ※不含大專校院弱勢助學金※
家庭狀況	排行第____, 兄__位/弟__位/姐__位/妹__位。				
	住處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租屋:租金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申請概況補充說明 (需詳述【家庭成員就學或就業情況】及【家庭收支狀況】...等)					
導師意見					
簽章:_____					
申請人	生活輔導組	學生事務處	校長		

本人確認本學期享有生活助學金補助，並將遵守如核發助學金每月 6,000 元(含)以上，於本學期末前完成 30 小時服務學習時數(前次申請服務時數已完成，且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班級前 30%者，可減半服務學習時數)，除有正當事由證明得累計外，餘未完成者，下次不再提出該助學金或相關補助申請。累計未完成之核定服務學習時數，在畢業離校前完成為原則；**經查若於撥款時，仍欠繳本校學雜費，同意學校直接由預撥款項裡沖銷欠繳金額**，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立切結書人(簽章):

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簽章):

父、母或法定監護人身份證字號:

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申請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生活助學金 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為以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敬請申請人（或法定代理人）詳細閱讀後簽名，並附於申請資料中寄送。

一、機關名稱：國立高雄餐旅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作為申請學生生活助學金之資格審複、建立、管理等之用。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

辨識個人者(C001)、辨識財務者(C002)、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家庭情形(C021)、婚姻之歷史(C022)、家庭其他成員細節(C023)、收入、所得、資產與投資(C081)。

四、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 期間：依檔案法，紙本申請案件存放於本校生輔組辦公室之檔案櫃並上鎖保密，保存期限為10年；線上申請資料個資皆存放於本校伺服器中並對所有之網路傳輸資訊進行加密傳輸。

(二) 地區：中華民國境內或經學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三) 對象：教育部及本校。

(四) 方式：

1. 下載生活助學金申請表暨切結書。

2. 導師填寫意見後送紙本文件至承辦單位。

3. 彙整申請名單並依核發名額限制，以所得財產總和低者為優先合格。

4. 按月核發補助(不含寒暑假期間)至合格學生帳戶。

5. 其他為達前述蒐集個資之目的所需的必要方式。

五、學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送審資料不完整、審查條件無法判斷、無法順利通過等情況。

六、個人資料之權利及權益：您得針對個人資料行使請求查詢、閱覽、補充、更正；請求發給複製本；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刪除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之當事人權利。權利之行使方式請洽本校生輔組辦公室。

七、申請學生生活助學金，經核定發給或不發給者，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查詢、閱覽、補充、更正、退還原申請資料或發給複製本。

本人已確認閱讀並同意於此申請相關文件中所提供的個人資訊，將由本校（國立高雄餐旅大學）依據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學生生活助學金妥善使用。

班級：_____ 申請人姓名：_____ 日期：_____